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79 号

罪犯李老三，男，1966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9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9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.30元，账户余额522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